

特殊教育教师评估素养： 意义、构成和取向

柳 笛

摘要 评估素养是各国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的重要内容之一。本文对美国、澳大利亚、中国等国的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进行文本分析,发现特殊教育教师所应具备的评估素养有:选择并运用多元评估方法与策略;提供富有建设性的反馈信息;根据评估结果改进教学;多方参与合作评估;正确解读评估结果;遵守评估伦理。同时,各标准中特殊教育教师评估领域内容主要蕴含三个基本取向:(1)心理计量的评估取向;(2)课程本位的评估取向;(3)生态的评估取向。

关键词 评估素养; 特殊教育教师; 教师专业标准; 评估取向

作者简介 柳 笛/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特殊教育学系讲师、教育学博士 (上海 200062)

评估素养(Assessment Literacy)是指了解如何评估学生所知和所能,如何解释评估结果,以及如何运用评估结果去提升学生学习和教学效果的知识。^[1]与不具备评估素养的教师相比,具有评估素养的教师知道他们在评估什么,为什么要评估,如何评估所关注的知识或技能,如何获取学生的优秀表现,评估中可能存在哪些风险,以及如何避免风险的发生。^[2]对于特殊教育而言,评估则包括各式各样的评鉴、估计、评价以及判断有关特殊学生需求的技术与程序。^[3]特殊教育教师的评估对象是个别差异大、异质性高的群体,每个学生都有所不同,因而与普通教育的评估过程不同,特殊教育评估特别强调调整过程以符合个别学生的特殊需求,而不是让学生符合既定的评估程序。这势必要求特殊教育教师能够合理地解释、管理、交流评估结果,熟悉各类评估方法的利弊与实施范围,开发满足每一个特殊学生教育需求的评估方案,运用评估来改进教学,促进学生的发展。然而,有些教师不重视评估,他们认为与其花时间实施评估,倒不如将时间花在教学上。鉴于此,我们需要探讨三个关键问题:特殊教育教师为什么需要评估素养?特殊教育教师具备何种评估素养才能满足来自理论与实践的诉求?特殊教育教师的评估素养蕴含哪些评估取向?

本文选取美国特殊儿童委员会(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,简称

* 本文系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2014年国家重点课题“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研究”(课题编号:AH140008)的阶段成果之一。